

外国教育丛书

二十国教育概况

人民教育出版社



书馆

WANG GUO JIAO YU CONG SHU

外国教育丛书

二十国教育概况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编

1981·北京

外国教育丛书

二十国教育概况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183,000

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6,000

书号 7012·0430 定价 0.69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帮助我国教育工作者了解外国教育的情况和经验，作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借鉴，我们编辑出版了《外国教育丛书》。本丛书按照我国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教育提出的要求，并根据搜集到的有参考价值的资料拟定选题。

在介绍各国教育概况方面，我们已经出版了《朝鲜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教育概况》、《六国教育概况》（六国为美、日、英、法、西德、苏联）等书。为了帮助读者更多地了解一些国家的教育情况，以便进行比较研究，我们编辑了《二十国教育概况》一书。

这二十个国家主要是发展中的国家，也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包括亚洲的泰国、缅甸、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国、菲律宾、马来西亚，非洲的埃及、突尼斯，欧洲的意大利、比利时、匈牙利、瑞士、瑞典、挪威、丹麦，美洲的墨西哥、委内瑞拉、加拿大，大洋洲的澳大利亚。

这些国家由于历史、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情况不同，各国的教育政策、教育制度和教育设施，也有各自的特点，有各自的经验和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些国家的教育情况，需要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根据我们的实际，批判地吸取那些对我们有益的经验。

本书承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提供了部分稿件，我们在编写过程中采用了各种有关的资料，谨在此并致谢意。

本书由于资料所限，介绍的情况不够完整和全面，有些资料或许已经过时，也可能有不完全准确的地方，希读者鉴谅！

读者对本丛书有什么意见和要求，欢迎写信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

《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泰国的教育·····	(1)
缅甸教育的发展·····	(32)
巴基斯坦教育概况·····	蔡振生(43)
印度教育概况·····	郭 程(63)
孟加拉国的教育·····	(75)
菲律宾的教育发展·····	(89)
马来西亚的教育发展·····	(99)
埃及教育概况·····	陈再绅 石 松(112)
突尼斯教育概况·····	杨春发(119)
意大利教育概况·····	熊承涤(129)
比利时教育概况·····	陈再绅(141)
匈牙利教育概况·····	杨春发(148)
瑞士教育概况·····	熊承涤(160)
瑞典的教育改革·····	仁 文(171)
挪威教育概况·····	郭 程(184)
丹麦的国民教育和业余教育·····	郭 程(193)
墨西哥教育概况·····	石 松(203)
委内瑞拉教育概况·····	刘直奉(213)
加拿大的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	郭 程(221)
澳大利亚教育的发展·····	(229)

泰国的教育

一 一九七一年以来的教育改革

(一) 教育制度的改革

泰国为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发展全国的教育。曾作出认真的努力。目前人口总数为四千四百三十四万人，其中学龄人口，即四至十四岁人口为二千一百九十万人。受正规教育的学生数为八百六十二万人，受非正规教育的为四十九万人。因此，教育和我国的人力发展大有关系。自一九七一年以来，泰国在教育方面的重大改革如下：

1. 学校体制 根据一九七七年的全国教育计划，从一九七八年开始，新的“六·三·三制”（即是：初等教育六年，初级中等教育三年和高级中等教育三年）将取代旧的“四·三·三·二制”。改革以下列前提为基础：

- (1) 教育制度应是开放的并且富有弹性。
- (2) 正规教育和中小学外的非正规教育应密切联系。
- (3) 受教育机会将促进良好的社会生活。
- (4) 教育必须符合社会需要和当地的就业情况。

另一个促进改革的因素是政府不能在所有区普及七年制义务教育。自一九六三年起直至今日，五千五百十七个分区中只有三千五百八十三个实施了七年制义务教育。因此，为加速扩大义务教育，初等教育年限减到六年。由于改进了课程和增加了每年的学日数，六年制初等教育是会比以前有更高质量的。

2. 课程改革 由于实行新的学校体制,政府修订了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课程。一九七八年,取消七年级,开始在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采用新课程。新课程将在两级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逐年按计划采用。因此,用六年的时间,于一九八三年完成改革。新课程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两级都侧重职业方向,以适合社会和当地的需要。

3. 教育平等 泰国政府的目的是它的全体居民都应该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在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期间(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一年),指标如下:

(1) 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到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结束时,据估计,将有一百二十九万人受完义务教育,而目前的数字是四十五万人。

(2) 各区将增设中等学校。每年将开办一百多所学校。到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结束时,全体学生的指标是九万五千二百五十三人。

(3) 根据各区学生的居住地点实行就近入学制度。

4. 各府高等教育机会均等 这要考虑到人口总数、学生数和考生人数。迄今为止,在曼谷受完中等教育的学生更有希望被录取入大学。例如,一九七三年在东北部域:

人口数	34%(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
中学生数	8%
本地区考生数	5%
录取人数	3%

而在曼谷:

人口数	10%
中学生数	59%
考生数	70%
录取人数	77%

在这方面,为扩大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正在进行各种尝试,例如:府立大学已提出如下的特别招生计划:

一九七〇年,坤敬大学为东北部学业成绩优良的学生保留百分之二十的名额,并将增加到百分之二十五。

一九七一年,清迈大学为北部学生提供百分之一的名额,每年增加名额。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时期为百分之三十。

一九七三年,宋卡亲王大学为南部学业成绩优良的学生保留百分之十的名额,在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期间还将增加到百分之三十。

一九七七年,增加到百分之四十。

此外,中部部域的朱拉朗空大学和玛希道尔大学对从内地招来的学生学医学课程有一个特别招生计划,条件是他们修业期满后回本部域工作。

5. 行政方面的改革 在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期间,将实施地方分权政策。地方政府将更有权作出决定,人民也将参与地方一级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的工作。中央当局将制定教育政策和计划,给予经济和技术援助,并执行某些全国一级的教育计划。

6. 师资训练 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的目标是造就各级合格教师二十九万六千五百六十五人。

7. 在教育管理方面国家和私方的职责 目前,泰国的教育一部分由国家管理,一部分由私人方面管理,从幼儿园到大学各级教育都是如此。一九七七年,学生总数是八百六十二万人,其中一百二十四万人是在私立学校的。因此,政府的政策就是鼓励私人担负一部分教育管理工作,特别是在非义务教育各级。在第四个教育发展计划中,按规定,关于高等教育,政府不发展私人方面已经开设得卓有成效的科目领域,诸如:工商管理、经济学、会计学和工程学。在社会科学领域中,这个计划的入学人数指标是入私

立学校的二万零七百人,入公立学校的一万四千五百人,而在工科方面,私立学校为三千六百人,公立学校为九千人。这个政策是有益的,因为它既有利于在教育质量方面鼓励竞赛精神,又有利于更多地了解教育。

(二) 成人教育

直接负责成人教育的机关是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成人教育局。原来,所设想的工作是扫除文盲和增进公民对民主的了解。但是,范围大大扩大了。因此,在一九七六年,第三个教育计划快要完成时,成人教育包括了中小学校外教育,正规的,非正规的,也有非正式的。这样学员就包括各种年龄的人了。在第四个教育计划中,这同一原则甚至更为突出。目标是为了使人民学会自己思考、自己行动去获得所期望的结果。他们将鼓励自我改进和改良社会以及与不断变化着的环境协调一致。

1. 成人和校外教育管理方面的指导路线

(1) 鼓励人民自己解决问题并考虑环境和自我意识之类的因素。成人教育局沿着这个方向实施几个计划,如:面向劳动的识字计划和为实行面向劳动的识字计划的课程发展评价计划,第三至四级。

(2) 通过实施符合当地需要的短期职业训练,增进人民的劳动技能,使他们生活得更好;这方面的计划是成人教育的职业科、兴趣小组计划等等。

(3) 为公众提供文化知识服务设施,例如:为实施非正规教育的公共图书馆、村读报中心、函授和电视。

2. 成人教育的目标

(1) 质量方面 第四个教育计划目的在于制定长期的和短期的课程,内容是有利于社会的并且切合本社区的问题和

需要。

(2) 数量方面 目标如下：

对大约六十万人实施面向劳动的识字教育。

对九十万人实施三一四一五级(五年级直至十二年级)的继续教育。

对二十万人通过函授和无线电广播教学计划，实施继续教育。

对七十万人实施半熟练技能训练。

对二十万人实施“兴趣小组”类型的训练。

这样，就将有二百四十万人利用这种服务设施。如与总人口数相比，这个数字还是非常小的。

3. 现行校外计划

(1) 地区校外中心和公共教育中心。这些中心设立的目的是增进农村公共福利和人民解决工作中与日常生活中问题的能力。这些中心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并帮助教育部有效地进行当地的成人教育和校外教育，以便更好地满足农村人民和社会的需要。

(2) 地区校外中心。至今已成立了四个这种中心，是按地理分布上的轻重缓急先后成立的，目标如下：

① 作为研究和发展适合本地区地理和社会情况以及人民职业的课程、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材料的中心进行活动；

② 进行各种实验，在新技术和新工艺方面示范；

③ 对本地区校外教育工作者实施训练并提供资料。

(3) 公共教育中心。在整个王国的几乎每一个府都成立了这样的中心，由府当局管辖，任命一人为中心的领导人，负责有效地进行地区范围内各种形式校外教育的管理工作，这个中心也用以作为对该府农村地区人民普及教育的中枢服务中心。

(4) 面向劳动的识字教育计划。面向劳动的识字教育计划要达到以下目的：加强个人的才能和增强自知与自立、切合实际地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为证实他自己的判断而获取更多知识的能力。

这一计划于一九七〇年开始，直到一九七五年。根据这个计划入学的人数是一万七千人。这是比较少的，是由于有许多缺点和局限性所致。

(5) 对发展面向劳动的识字教育进行实验的计划，第二至四阶段。正如已发觉的，目前用于成人教育第二至四阶段的课程不适合实际情况和人民职业的现实需要，已经修订了课程。新课程叫做“面向劳动的识字教育第三至四阶段”。新课程更富有弹性，使人民能按照他们的兴趣和技能选择科目，并设置职业科目作为选科以代替文理科目。这在人民的职业方面和改善他们的家乡环境方面都对他们有帮助。因此，把科目分成分科目，再允许人民按照他们的能力和兴趣选修。

新课程把社会科学的科目、卫生教育、人口教育和生态学以及其他有用的社会科学科目和日常生活科目综合在一起，成为一门单独的科目，叫做“促进获得生活经验”的科目。这就导致了在安排科目内容和活动时要有很大的灵活性。根据这种课程，必修科目是：泰语，生活经验，数学，科学，英语，另有职业科目作为选修科目。

(6) 成人职业教育。安排这个计划是为了在职业方面增进人民的福利；按照本地区人民的需要拟定了三种类型的短期课程，即是：具有灵活性的成人职业教育计划、流动职业训练学校。所教科目是：工业科目，家政学，工商管理和农业，将来要侧重农业科目。

(7) 兴趣小组计划。这是一九七三年开始的另一种类型的校

外教育,适当考虑到个人的不同需要、兴趣和环境。因此这种类型教育的目的是改善生活和社会,帮助小组成员能在一定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他们自己和社会的利益利用个人所学的才能和技能。因此,这个计划强调更大的灵活性以适应个人短期内的需要。

(8) 村读报中心。根据所进行的关于文盲的科学研究,农村地区小学四年级毕业生很少有继续读书的机会,不久又退回到全文盲了。巩固扫盲成果的一个办法就是为农村地区人民设一个村读报中心。这个计划是于一九七一年开始的,其目的是帮助村民能够了解最新技术发展和时事新闻,同时防止他们退回到文盲去。因此,村读报小组实施另一种类型的校外教育。到一九七五年有二千一百三十个这种中心。

(9) 通过广播和函授的教育。现在,无线电收音机如此便宜,它在人民的教育过程中起着非常有影响的作用。一九七四年的一项调查表明:全国六百六十八万八千五百零一户家庭中,四百七十四万三千六百六十八户有无线电收音机,即占百分之七十九。

教育广播计划于一九七七年开始,侧重农业、健康和卫生、社会科学、文化和娱乐。

(三) 校外青年教育

自一九七三年以来,成立了全国青年促进委员会,由各有关团体的代表组成,教育部长任主席。这个委员会决定促进青年进步和发展的政策,以及拟定工作计划,通过、协调有关主管团体提出和执行的方案和计划,并以继续行动来加强其效果。

1. 对青年教育的需要 在目前情况下,泰国大多数青年只受完了义务教育,此后就一直在校外了。由于人口迅速增加和技术飞快进步,而社会条件又不十分适应这些变化,这就有必要由政府赶紧承担促进和发展青年的任务,以便他们在国家的未来发展中

可以成为能担负要职的、水平高的公民和有用的人力。

据一九七七年统计,泰国人口总数为四千四百二十七万人,有二千九百五十万青年。其中九百一十一万被吸收到教育系统中,而二千零三十九万在校外。这个数字包括不是学龄的六百万幼儿,一千四百三十九万在学龄范围内而未得到入学机会的青年。

2. 促进青年进步和发展的政策

(1) 立即执行的政策。在青年中逐渐灌输民主的君主制度下生活方式中的价值感和信仰;特别促使他们拥护国家、宗教和君主制度,作为他们精神上的鼓舞,并甘愿为国家安全事业贡献自己的生命和牺牲他们个人的幸福。

(2) 长期的政策:

① 增进青年身心健康。

② 在青年所信奉宗教的道德和伦理原则范围内,按照泰国的文化,改进青年日常生活行为。

③ 在青年中灌输作为泰国人和具有泰国人的身分的自豪感。

④ 促进和发展青年的良好人格,强调领导能力、责任心、意志力、果断、坚忍不拔、忍耐、守纪律、勇敢和献身精神。

⑤ 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社会—经济需要促进各级教育和职业训练;通过非正规教育过程,从实际工作、经验、现场参观和自学中提高技能水平;创造愉快而轻松的环境气氛以缓和智力紧张;解决失业和滥用劳力的问题。

⑥ 促进相互帮助,特别是在四个生活基本需要方面和保护与帮助以下几种人方面:精神失常的人,残废人,孤儿和乞丐,被遗弃的人,嗜毒者,新从监狱获释的人。

⑦ 拟出防止犯罪的措施和消除罪恶根源。

⑧ 增进全国青年之间和与外国青年的友谊和了解。

3. 与校外教育活动有关的机关

在泰国,有各种各样实施校外教育的政府机关和私立机关,如总理办公署、国防部、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农业部、大学事务署等。

在第四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期间将实行下列计划:

(1) 全国科学研究委员会、总理办公署,在与青年发展有关的哲学与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五年的科学研究工作。

(2) 国防部:

① 为已受完义务教育的青年人的青年职业训练计划,使他们能独立生活并有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② 为山区部落设立一所学校,使山区部落的儿童能有机会受完义务教育,并能在泰国社会中占一有用的地位(开始于一九七七年)。

③ 农村图书馆计划,由“流动农村发展单位”监督管理,目的在于给农村地区人民提供增进知识和及时了解时事新闻的机会。

(3) 农业和合作社部:开始一个成立青年农学家小组的计划,以便在校内和校外训练青年,使能为自我发展和乡村发展参加各种集体活动。

(4) 内政部:乡村发展厅将实行一个为农村青年职业发展的计划,在农业技术和手工业方面训练青年,以便解决失业问题和增加当地的收入。

(5) 教育部:

① 在农业职业方面的短期训练给只受完强迫教育的农业人员提供额外的职业方面的知识,使他们在担任的职业中能更有效地工作。

② 流动农业队通过在当地学校或学院办短期训练班,给当地青年提供农业方面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这个计划于一九七七至一九八〇年期间将予以补充。

二 教育改革

(一) 四个基本问题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内阁任命了一个“教育改革机构筹备委员会”。它的职责是“为提出建议的目的，考虑准备一个在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系统方面进行教育改革的机构，以符合时代要求和适应一个民主社会中社会与经济的发展”。这个委员会把教育既作为一个制度又作为一个过程来进行研究，并寻求下列四个基本问题的答案。

1. 什么是合乎需要的教育？

教育应该是培养和发展知识、智力、技能和态度的教育。它应使泰国人民既能知道和了解生活和他们生活的社会与环境，又能显示他们自己的身分，以便他们能用所获知识来解决日常问题，同时，使他们的社会成为更美好的地方并与大自然相和谐。

2. 应该为什么目的办教育？

政府应该办教育以便在泰国人民中造成一种团结感。教育应当有助于发展对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的认识。它应当有助于培养诚实、社会公平和正义。它应当使人民之间增进认识，以便他们能更好地相互了解，应为增进身心健康，和具有为他们那种类型工作所需要的和适合现实的适当自知、知识、能力和态度。它应当鼓励首倡精神、热爱自由和寻求真理，以便建立和谐的生活和更美好的社会。

3. 为谁办教育？

政府必须把教育办得使全国都能获益。应当优先实施为每个人的免费义务教育和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政府也应该给人民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

4. 应该怎样办教育？

根据教育平等的原则，义务教育必须是免费的。至于非义务教育，应当有保证机会均等的措施。在教育行政方面，应强调统一和人民参加，应致力于动员来自各方的人力物力，无论是来自政府的、私人方面的，还是来自从这种教育获益的人们，应当以最高的效率和最有效地利用这些人力物力，应在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以及其他各类教育之间建立协作，应当强调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必须修改立法机关的议案和改变教师的社会地位。实际上，为适当地面临新形势应把所有教育工作者都武装起来。

这个委员会在致力于建立教育改革机构时是知道单靠教育不能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的。教育和社会，虽然它们二者有密切关系，但还和其他系统联系在一起。因此，不但要考察教育制度，而且要考察它的整个过程。虽然如此，要牢记的是：在解决国家各种问题和引导国家沿着所向往的道路前进时，教育都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根本因素。

（二）改革的实质

1. 为在一个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社会中增进社会上的公正，要有教育上的平等。

2. 教育制度要更加开放和富于弹性，从而使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以便适合社会情况和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

3. 要改革内容和学习过程，以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的目标。这一点，通过使内容和学习过程适合所向往的教育目标来实现。

4. 要提高和改变教师的职责和社会地位，以及有关的非教学人员的职责和社会地位，因为他们是进行教育的动力。

5. 要改进和改革高等教育的制度和体制,使这一级和整个教育行政达到统一。目的是提高高等学校的效率和有效性,以便他们的工作能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

6. 如宪法上规定的,义务教育应全由政府负责。私人方面,有良好意愿和能力的,可以分担办义务教育的责任——其目的不是为谋取利润,同时他们应接受政府的监督。

7. 在决策一级(无论中央一级或地方一级)的行政方面要有统一性。权力和权限都要分散,以便当地人民能分担办适合于当地水平的教育的责任。

8. 要从政府和私人两方面,以及从受教育的人们方面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要竭力以最高效率来利用这些办教育的人力物力,使教育尽可能广泛、平等和公平地扩展。

9. 在教育方面要有一个经立法机关创立的统一的体制,以便教育的一切合法方面,都沿着“改革”所指出的方向与所规定的唯一目的相联系,并按照这一目的进行工作。

10. 要有与教育有关的其他社会改革,以便有助于建立一种有意义的生活和更美好的社会。

上述建议的要旨是“为生活和社会的教育改革”。

三 新创始的措施

(一) 所有儿童教育机会均等

按照于一九七八年生效的《一九七七年全国教育计划》,关于各级教育的机会和平等,有一定的指导路线,原文如下:

第十一,国家普及义务教育。在政府立的学校和地方立的学校中,义务教育均免费。

第十二,教育机关完全公平地录取学生,对他们的能力予以应